

## 南京选聘20名公众代表委员,建言城乡规划

快报讯(记者 刘伟伟)近日,记者从南京市规划局了解到,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公众代表委员的推选开始了,只要你非政府公务人员,热心南京城市规划和建设事业,保证能参加委员会各项会议,具备城市规划建设方面的基本常识和素质等条件,都可以申请参加本次推选。推选报名截止日期为:6月30日。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全市城乡规划管理体制

改革的意见》,今年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开展了南京城乡规划委员会改革的相关工作。

此次改革,首先对南京城乡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了调整,由江苏省委常委、南京市委书记杨卫泽任第一主任,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缪瑞林任主任。南京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为受市政府委托,对南京市范围内的城乡规划重大问题进行审议、审查、咨询的议事机构,下设技术审查委员会、专家咨询委

员会。其中,技术审查委员会由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三部分人组成。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此次在技术审查委员会中增设公众代表委员席位,是南京城市规划管理方式的创新举措之一,是为了在城市规划决策过程中,更多地听取到社会各界对城市规划的要求、意见和建议,提高规划决策的科学性,体现市民对城市发展的要求。

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公众代表委员

人数共20名,原则上每月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根据需要邀请7-8名公众代表委员参会。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将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公开选聘公众代表委员,公众代表委员可由社会各界推荐,也可由个人自荐。

公众代表委员均为义务服务,有效期为3年。具体选聘的资格条件、选聘程序、报名办法等可在南京规划局官方网站([www.njghj.gov.cn](http://www.njghj.gov.cn))查询。

# “梅花桩”变身“石球阵”违停开始严罚,是不是可以拆了?

南京城市管理面临“桩考”,专家表示不该简单粗放,应加强执法和管理



欢迎 1.现代快报热线96060  
来稿 2.发#聊聊城市病# @现代快报

不太协调。专家表示,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是简单粗放式的管理办法,甚至反映了一种懒政思维,管理部门应该在执法和管理方面多下工夫。

现代快报记者 顾元森

### 探访

地点:汉中门大街

#### 石桩加铁桩,超市门前摆“梅花阵”

为迎接青奥会,南京开展“百日大扫除”,城市变干净了。不过细心的市民发现,街头各类石桩增加,与周围的景观不太协调。6月9日下午,现代快报记者来到汉中门大街欧尚超市,在超市北侧、东侧门口,记者看到门口处的空地被一圈石桩围起来,石桩高40多厘米,间隔在40厘米左右。每两个石桩中间,还竖了两根六七十厘米高的铁桩,石桩与铁桩组成了一道栅栏。顾客进出超市,只能小心地从铁桩之间的缝隙通过,缝隙最窄处只有10厘米左右。

地点:长江路

#### 慢车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大理石球

长江路是南京的历史文化一条街,路两边的大夫堂、江宁织造府等古色古香。不过,记者在长江路从文化艺术中心到南京九中路段看到,慢车道与人行道之间,设置了一个大理石球,路口处还有少部分圆柱形石桩。“长江路的慢车道、人行道比较宽,设了这些大理石球后,车子就没办法违停了。”长江路上一家银行的保安说,现在长江路两侧都设了这种大理石球,违停的车子少多了。市民李先生觉得,这些大理石球与长江路这条街的氛围不太协调,“为了防止违停,是不是只能设

该超市一名姓周的经理说,之前超市门前只有石桩子,后来空地重新铺装,地坪增高了20厘米左右。这样一来,石桩子的高度就变低了,只有四五十厘米。不少顾客将超市的手推车推走。在石桩中间加设铁桩,手推车便不容易被推出去了。

当天下午,记者联系了建邺区莫愁湖街道城管科,城管人员立即要求超市方进行整改,将超市门口的铁桩拆除。6月11日下午,记者再次来到这里,发现铁桩已经被拆除。



汉中门大街欧尚超市门口此前有上百根“梅花桩” 实习生 从容 摄



长江路上的大理石球 顾元森 摄

### 追问

#### 为什么拆了软桩又设石桩石球?

交管部门:对整治违停效果很明显

市民孙先生说,几个月前,南京城区慢车道、人行道上满是“梅花桩”,现在这种“梅花桩”少了,但街道随处可见各式石桩、铁桩、石球。虽然这对违停会起到一定作用,但与南京这座城市的气质不太相符。“南京是古都,绿化在全国都闻名,现在街头到处都是石桩,还

有一些铁桩、石球,显得太生硬了,很不美观。”

记者从南京交管部门了解到,今年1月份,交管部门就在长江路设置了软体站桩,主要是为了防止车辆违停,由于不太美观,这些软桩装了没多长时间就被拆了。但在被拆后,又有不少车辆违停在路

边。后来路边设起了大理石球,这对整治违停的效果很明显,目前长江路沿线的违停车辆非常少了。前段时间南京街头“梅花桩”遍布,不少市民感觉太难看,后来不少“梅花桩”拆除了。但由于违停等现象很普遍,街头的确设置了不少石桩。

#### “最严违停处罚”出台,是不是可以拆掉?

交警:如果拆了,违停很有可能大幅反弹

目前南京对于机动车违停,开始实施“最严处罚”,从实际效果看,南京街道的违停现象大为减少。对此,有市民提出,在这种形势下,车主一般不太会再将车违停在路边,那么遍布南京街头的石桩、铁桩能否拆除,即使不能全部拆除,是否可以根据情况逐步拆除?这样一来,路边、广场更清爽了,行

人通行更方便,这对城市景观也是好事。

对于这种观点,南京一位交警副大队长告诉记者,这些隔离设施不能拆,因为违停现象减少,一方面是执法起到的效果,另一方面也是隔离设施起到的效果。如果拆除隔离设施,违停情况很有可能大幅反弹。目前长江路沿线几乎看不到

车辆违停,很大程度上便是隔离设施起到的效果。

这位副大队长告诉记者,交通管理离不开隔离设施,单靠执法、处罚不会消灭违停等各种违法违章行为,这是目前交管工作的现状。另外,交管部门的警力有限,单靠交警巡查、监控抓拍等手段,不太可能完全管得住各种违法犯规行为。

### 观点

#### 简单粗放式管理,是一种懒政思维

对于南京街头随处可见的石桩、铁桩等设施,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学院教授邱建新也很有感触。他告诉记者,为了防止车辆违停,就在路边设石桩、铁桩,这是一种简单化的城市管理思路。城市管理应该以人为本,应该将市民的安全、方便放在重要位置,而不是为了方便管理,简单地土马某一种设施。就在三四个月前,南京不少慢车道上设起了金属隔离桩,用来防止机动车违停、驶入慢车道,虽然这种隔离桩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它具有很大的安全隐患。夜

间骑车人不注意,很可能撞到这些隔离桩,进而受伤。

“应该严格执法,细化管理,靠管理要秩序。”邱建新说,单纯依赖管理设施,是一种简单化的城市管理思路,甚至是一种懒政思维。其实,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完全可以管好违法犯规现象,目前已经实行的最严违停处罚便是很好的例子。必须承认,有些人守法意识不强,一些隔离设施对这些人会起到作用。不过重要的是管理部门要主动严格执法,就像新加坡、香港等地,街头隔离设施可能还没有南京多,

地点:五台山

#### 绿岛上加装金属护栏,看上去不协调

在上海路五台山附近路段,记者看到,快、慢车道之间是绿岛,绿岛上的绿色灌木修剪得很整齐,但在绿岛上加装了一道铁护栏,黑色的护栏竖在绿岛上,显得比较突兀。在绿岛上加装金属护栏设施,不少

但管理部门执法严格,秩序很好。

邱建新说,目前城市管理的简单化、随意化让人诟病。以中山东路、汉中路等路中央的隔离栏为例:2009年10月份,南京汉中路、中山东路以及中山南路等主干道,全面取消了隔离栏,当时管理部门解释称“煞风景”。不过,在隔离栏拆除后,出现了不少市民随意横穿马路的现象。最后,这些路段又恢复了隔离栏。这件事反映出管理者的简单、随意性,建议管理部门在上马某种项目前,多听听专家、市民的意见,集思广益。